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8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鄭佩慧

陳書維

嚴偲予

被告 朱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6日9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與健行路，因行駛不慎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,522元(鈹金4,582元、噴漆8,437元、零件17,503元)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，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0,328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3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損壞地方有爭議，我撞對方的尾門，為何要這麼
02 多錢，且事隔兩年才跟我說，我想不起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
03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6 人登記聯單、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
07 頁、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08 調閱本件事務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），
09 堪信為真實。惟維修費部分，經本院比對估價單及彩色車損
10 照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、第50頁），未見尾門徽飾、尾門車
11 名銘牌受有損壞，原告復未證明更換之必要性，故此部分請
12 求，應予駁回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經扣除上開更換零件後之
13 金額為28,812元【零件15,793元（計算式：15,793元－880元
14 －830元＝15,793元）、鈹金4,582元、烤漆8,437元】，又系
15 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9年8月，有車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
16 （見個資卷），距本件事務發生日即111年6月26日，已使用1
17 年11個月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6,594元（詳如附表之
18 計算式），加計鈹金4,582元、烤漆8,437元，被告應賠償原
19 告之維修費用以19,913元為必要【計算式：6,594元＋4,582
20 元＋8,437元＝19,613元】。另本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限
21 之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
22 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被告
23 應自同年5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
25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
2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
2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
29 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
30 依職權宣告。

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0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薛福山

12 附表

13 -----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15,793 \times 0.369 = 5,828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793 - 5,828 = 9,965$
17 第2年折舊值	$9,965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3,371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965 - 3,371 = 6,594$